

附件 7：

北京师范大学 2025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管理，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评优主要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成果优异的组织单位、队伍，或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师生个人。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的奖项。组织及时、发动广泛、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切合实际、宣传深入的指导单位可申请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

第四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成果优异的队伍的奖项。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中被评选为“特等奖”的实践队伍，获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第五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的奖项。实践队伍负责人要求工作积极负责，活动安排周密，实践成效显著；实践队员要求全程参加实践活动，实践目标明确，工作积极主动，用所学知识为社会服

务，在实践中有较大贡献。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评选比例：

1.特等奖队伍：队伍全部成员均可以被推荐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一等奖队伍：队伍可以推荐 50%的成员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注：若队伍人数为奇数，推荐评选名额四舍五入。例，队伍成员数量为 9 人，推荐评选名额为 5 人。）

3.二等奖队伍：队伍可以推荐 1 名成员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4.三等奖队伍：无推荐名额。

第六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是表彰在当年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的奖项。获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人、特等奖队伍的指导（带队）教师，可申请参评“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七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及“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由校团委根据结项等级评选并颁发证书，“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由校团委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进行评选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各实践队伍在社会实践结项证明颁发后，在指导单位指导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民主投票选出推荐人员。指导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上报

校团委，校团委评选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